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旭

范宏

史习民

蒋国良

2017年3月27日